

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商丘市睢阳区 2024 年农村
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

合同单位：河南军恒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商丘市睢阳区 2024 年农村饮水工
程维修养护项目

合同编号：商政采（2025）093 号

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佰贰拾万零叁仟肆佰元整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商丘市睢阳区 2022 年农村饮水

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军恒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商丘市睢阳区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工程地点：商丘市睢阳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5.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佰贰拾万零肆仟叁佰元整，小写 人民币
¥2204300.00元。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8.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10.1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双方签字_____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北海
支行

账 号：

411431010150107401

邮政编码：476000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濮阳人民路支
行

账 号：

41001514810050216023

邮政编码：456572



合同通用条款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9年12月24日建建[1999]313号文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

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顺序解释。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商丘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3、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图纸 一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施工图纸应保密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苏宏超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工程师

职权：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5、项目经理

姓名：魏坤选，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对项目工程的质量、工期等负责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无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已经具备条件，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具备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发包人配合。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一日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7、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

时间： _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一日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一式三份，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同时报工程签证和变更手续。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急物的警示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_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国家、河南省、商丘市有关规定。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以上保护工作以及相应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国家、河南省、商丘市有关规定。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与地方政府协调，协助发包人处理外部及周边关系，一

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一日内。

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到承包人报告一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9、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由于异常恶劣天气及政府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

(2)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基础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的。

10.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0.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及管材等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交货检查和验收及存库保管。

10.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承包人按照工程师的要求提供。

四、质量与验收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规范规定的要求执行。

12、工程试运行

工程试运行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本次招标工程合同价=中标价。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可预见的风险。同时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中工程量清单计价的规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办法：清单未包含的项目、与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的清单项目、重大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依据《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相应项目计算。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1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60%。

15、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三十日内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余 3%的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质保期）满后三十天内结清余款，质保期一年。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

1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_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和设备采购前必须得到发包人或本工程监理的认可。

八、工程变更

执行通用条款 29、30、31 条。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执行通用条款 32、33 条。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叁份，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 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2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给甲方 3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16.2 条。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21、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 调解；

(2) 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商丘市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商丘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2、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23、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4、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25、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6、补充条款：

26.1 必须按工期完成工程建设，由于承包人延期造成其他中标单位不能及时施工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有关索赔费用。

26.2 承包人不得在发包人代表召开的工程工作会议（含例会）中迟到缺席，迟到一次，缴纳违约金 500 元，缺席一次，缴纳违约金 1000 元。

26.3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程不合格的，一处罚款 500 元，并责令改正，拒不整改的，监理人不予签署支付凭证。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李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3 月 24 日